**附件2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石船镇国有资产承租报名登记表**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  号码 |  |
| 意向承租房屋名称 |  | | 意向承租  房屋位置 |  | |
| 现是否承租该房屋 |  | 意向承租期限（年） |  | 报名时间 |  |
| 报名承诺 | 本人参与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国有资产公开招租，报名前已完全知晓并认同公开招租文件内容，报名前已了解标的物的基本情况和招租底价，若中标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与石船镇人民政府签订正式合同。   承诺人：  时间： | | | | |
| 报名须知 | 1.若至2025年2月20日17:00只有1家单位或个人报名，则该房屋按招租底价直接承租给报名人；若超过1家单位或个人报名，则在报名结束后组织竞价，竞标人采用密封报价，当场唱标，价高者得。  2.招标人不组织踏勘，为减少竞价误差，竞标人必须于开标时间开始前自行到现场了解标的物的基本情况，参与竞标后，则视为竞标人已完全了解标的物。成交后，竞标人不得对标的物有任何异议。 | | | | |